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3 (b)

部门政策问题：商业和与发展

委员会主席在就决议草案 A/C.2/55/L.32 进行
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非法转移资金以及将这些资金返还原主国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反贪污贿赂行动的第 53/176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第 54/205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反腐败有效国际法律文书的第 55/61 号决议，

关切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与安全，破坏民主价值和道德，并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认识到国际合作及现行对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行径国际法和国内法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¹

又认识到商业界，特别是私营部门在推动农业、工业和服务部门的蓬勃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有必要在考虑到各国政府的发展优先次序的情况下，在国家国际两级为商业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¹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

念及私营部门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并念及联合国系统积极努力促进私营部门采纳诸如诚实、透明和问责制等普遍原则和规范，推动私营部门建设性地参与发展进程和有条不紊地开展协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报告，²

1. 重申腐败、贿赂、洗钱和非法转移资金；
2. 呼吁进一步采取国际和国内措施，打击国际交易中的腐败行径和贿赂，并进行国际合作以支持这些措施；
3. 又呼吁在确认国内措施的重要性的同时，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制订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和对付非法转移以及将非法转移的资金返还其原主国，并要求各有关国家和实体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4. 请国际社会支持所有国家为加强防止腐败、贿赂、洗钱和非法转移资金的体制能力和管理构架以及为将这些资金返还其原主国而作出的努力；
5. 重申第 55/61 号决议所载的要求，请秘书长召开政府间不限名额专家小组会议，以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审查和编拟谈判制定今后反腐败法律文书的职权范围草案，并邀请专家小组根据上述报告和建议，审查非法转移资金及将这些资金返还原主国的问题；
6.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和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进行协商，编制一份分析报告，但不要重复第 55/61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所提供的资料。该分析报告应载有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资料而且应铭记第 54/205 号决议，在报告中载入特别是有关除非法转移的资金返还原主国的具体建议，并在题为“部门政策问题：商业与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这份报告。

² A/55/405。